

关于广州期货金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失败及资产管理合同不生效的公告

我司“广州期货金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启动募集，募集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起算 60 个自然日内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，本计划未能满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，故本计划募集失败，且依据本计划《广州期货金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约定，《资管合同》不能生效。

我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，将按照《资管合同》“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”章节中“（四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”相关约定处理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 日

